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許國楨

電話：02-82367081

電子信箱：bruce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51060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26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5年1月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本會均定期彙整分析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，函送各機關作為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。茲循例彙整105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。其中，多數之撤銷原因，業於本會歷次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活動中詳為說明，或已函送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再次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，爰一併臚列供參，以資策進改善，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二、本會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。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再申訴答復

人事處 收文:105/07/25



1050254076

2 附件隨送



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三、為釐清案件相關事實或法規之適用疑義，及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本會業以104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60308號函，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（特別是懲處案件）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

四、最高行政法院104年6月9日104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關於行政機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，因違法經撤銷或解除條件成就，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發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時，除非法律規定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追繳者，否則應提起給付訴訟向受益人追繳，以取得執行名義；行政機關未經法律授權，而以書面通知受益人繳還公法上不當得利者，該通知核屬觀念通知，造成各機關執行上困擾；業經法務部擬具行政程序法第127條修正草案，送經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，並經總統於104年12月30日公布施行，增訂第3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」及第4項規定：「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。」各機關對於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行政處分，請依前開增訂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，以適當方式酌予獎勵，俾提振同仁服務士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